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编号：2021-073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8 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赵战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李富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杨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张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吉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除上述议案 4 外，其余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2、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战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富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杨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张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吉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选举票数（股）			
1.01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战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选举票数（股）			
2.01	《关于选举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富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杨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选举票数（股）			
3.01	《关于选举张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吉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 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 3）：

5.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6.委托人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7.受托人签名：

8.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9.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填上股东拟投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附件三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及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17	2021/9/15	1.0%——3.2%	57.328767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 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 57.328767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7,557.328767 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 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9/23	2021/12/22	1.5% 或 2.8% 或 2.9%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3 期 02 号 9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6/2	2021/9/7	1.5%——3.6%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 145.5 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17	2021/9/15	1.0%——3.2%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 57.328767 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 年第 461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4	2021/10/4	1.56%或 2.5%或 2.6%（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未到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 期 18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9/10	2021/12/15	1.65% — 3.6%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9/23	2021/12/22	1.5% 或 2.8% 或 2.9%	本次新增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3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的通知，许继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2,3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000,000	5.3980%	2.2810%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3,000,000	5.3980%	2.2810%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26,079,964	42.2561%	48,000,000	11.2655%	4.7604%	0	0	0	0
孙继强	7,000	0.0007%	0	0	0	0	0	5,250	75%
张学深	9,700	0.0010%	0	0	0	0	0	7,275	75%
合计	426,096,664	42.2578%	48,000,000	11.2650%	4.7604%	0	0	12,525	0.0033%

注：1.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8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209”；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次以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209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360，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8、兑付：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6、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若观察日 EUR/USD≥1.125，则到期收益率为 3.4%，（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 1.125>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3.4%，（保底收益率 – 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 EUR/USD≤1.00，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保底收益率）；收益收入计算公式为：收益 = 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实际存款天数 ÷ 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8、本金及产品收益支付：计划期满，成都银行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资金划转至购买者授权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成都银行理财产品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目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538 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